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本公司針對債務重組採取的法律行動 及反對清盤呈請的最近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未有於到期日及彌補期內結清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及交差違約債務，及隨後接獲由若干債權人提出的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呈交誓詞，以反對瑞士信貸集團（星加坡分部）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清盤呈請（「瑞信清盤呈請」或「清盤呈請」），尤其是尋求押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清盤呈請聆訊（「瑞信聆訊」或「聆訊」）。一重組建議初稿經草擬後，其條款已於早前提供給本公司的主要債權人，供其審議及進一步磋商（「重組建議」）。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一共從它的主要債權人收到 5 封書面確認信，其代表本集團約 89.6% 的總債務。此等債權人支持本公司把重組建議最後定稿，並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落實重組方案並申請批准。

同時，本公司的主要債權人之一（佔本集團在重組建議下約 46% 的總債務），將派出所屬律師出席將召開的聆訊，以支持本公司反對清盤呈請並將聆訊押後，以便促進債務重組之進一步討論和磋商。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目前無法保證有關任何與本集團的貸款人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討論建議而將導致接受的貸款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更普遍的建議，或與債權人討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任何及有意融資者及投資者可以發展到任何積極的結論。因此，本公司不提供保證貸

\*僅供識別

款人將給予我們的貸款任何豁免，其貸款協議將被更新或延長，或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任何有可能的重組而圓滿結束。本公司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張旭東先生。